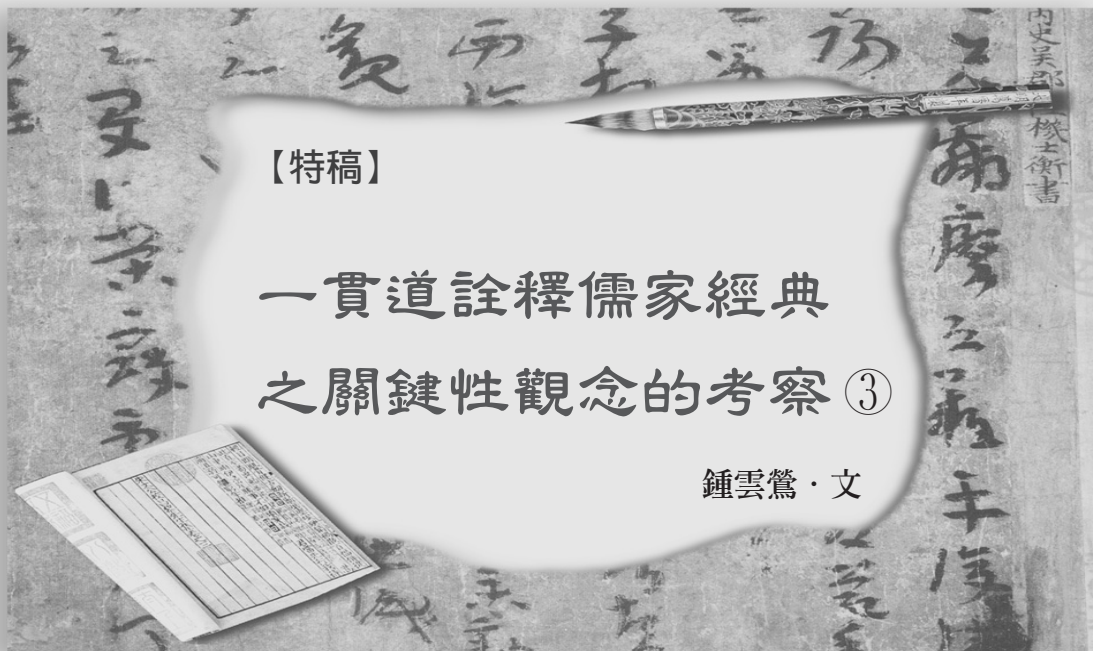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特稿】

## 一貫道詮釋儒家經典 之關鍵性觀念的考察 ③

鍾雲鶯·文

（接上期）

就此可知，一貫道的道義核心在「理、氣、象」三界的思想，並以「理天」做為修道的目的地。「理天」又稱無極、無極理天，是宇宙萬類之所由，故主宰天地，妙法無窮。氣天又稱太極，已分陰陽，雖為萬物生成之能量，但因氣天不是根本，故亦毀滅於宇宙的週期之中。象天又稱皇極，人若能視見自性之皇，則可去血心返道心，奈何世間之人不知己身之皇，而向外尋求。因此，只知追求現象界者，乃為愚者，因為現象界之一切終歸滅亡；只知在具有價值判斷處世者，可稱賢人，因為其仍然存有分別心，其境界只到「氣天」，還不到「理天」至境，故最後仍隨宇宙毀滅。唯有達於「理天」之極「無」的境界，才可稱為「聖人」。因此一貫道認為，唯有透徹對「理、氣、象」三界的參悟，才可以達到至道聖域，可知「理、氣、象」思想是一貫道詮釋儒家經典的重心。

在此必須說明，「理、氣、象」三界的說法，絕不是將世界三分法，更不是將「心」一分為三，而是說明人在某一種境界其所產生、或所會有的心境，因此一貫道認為「萬殊總歸一本，氣象終還一理。」（註12）說明了回歸「理天」的道心才是最重要的，「氣、象」之人心、血心只是一種現象或過程，是以超象拔氣達理，才是修道的主要目的，而這樣的解說，在當今一貫道道場中時有

所見，藉此可見民間教派對儒家經典的另類解釋。

### 三、道與教

一般而言，民間社會對於儒、釋、道三教功能的印象，通常停留於教化人心的勸善作用，而一貫道認為，為善去惡只是屬於道德層面，這是修道之人必須達到的基本修為，無法稱之為「修道」。一貫道為了說明其所傳授之「道」乃是天地間唯一的真理，與回歸本體的「成道」之路，是以十分強調其所傳之「道」與日常大家所見之「教」並不相同，一貫道解釋「道」的意義時說：

道生天地，育萬物……道誠至極，無復加焉。然在天為真空至靜理，垂降世間，以拯萬民。天道係由理天而降矣，故道與理，乃一而二，二而一也。是以修道之人先須窮理，窮理方能盡性，則大化無窮矣。（註13）

「道」在中國哲學的範疇中，融合了道家的觀念，成為了本體根源以及原始的真理。而古今凡欲致力於性命本源與宇宙本體探究者，則稱為「修道」，因此「道」是一切的根本。而因一貫道認為「理天」是宇宙的神聖空間，因此以「理」做為「道」的另一個代稱。因此所謂修道之人須先窮理，實際上乃是「明道」，了解「道」與「理」是異名同體，則即知「修道」的主要目的乃要回溯「我」的本源。

就一貫道對「道」的解釋，可知已與「教」的意義呈現極大的不同。「教」雖是教育、教化世人，但整體而言，若非深入三教核心之人，很難理解其真正的教義為何？一般人所理解的只是普遍化、大眾化的教義，因此，對庶民百姓而言，三教所傳達的訊息，罕見其教人「返本溯源」，泰半是教人「如何成為一個好人」。而一貫道則是以宣揚「返本溯源」的「修道」宗旨為目標，故與「教」的目標已不同。再者，一貫道認為，儒、釋、道三教聖人的本意，乃以救渡世人之性靈為主，也就是教人體證性命的根本，以溯理回天。奈何後之學子不解聖人真意，誤解聖人救世的心意，甚至師心自用，使得三教的教義漸失其真，泯滅三教聖人立言的宗旨。《學庸淺言新註》在解釋《中庸》「或生而知之……

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時，就對三教之學子提出嚴厲的批判：

嗚呼！時屆末運，三教各失其真。儒教弟子，有空談綱常，而不實踐者；有口頭談綱常，而行盡違者；有借經書，以作富貴之階梯者；有讀書明理，而與人搬弄是非者；有借經書，以飾過者；有借經書，以作護身符者；有借經書，號召志士，以作自己爪牙者；有借經書之言，作刀筆之資，以陷人者，蓋夫種種，不勝枚舉，總言皆儒教之罪人也。佛教弟子，有借佛作衣食之具者；有借佛地，以肆其淫者；有借佛地以遁跡，而不深究佛旨者；有借化緣之名，而心別有所注，以陷人者；有借佛地，以作養神延壽之所者；有借佛編曲以敲打念唱者，蓋夫種種，不勝枚舉，總言皆佛教之罪人也。道教弟子，有空枯坐，而不覺其真者；有不明道旨，以氣工煉就泥丸，自詡為金丹者；有借道觀，以隱身遁跡者；有借道觀，以為衣食之具者；有借道觀，以肆淫者；有自誤誤人者；有唱道曲，以作街頭之乞，以失道雅者；有借幾日不食，幾日不飲，自為其道功者，蓋夫種種，不勝枚舉，總言皆道教之罪人也。（註14）

上述所言對三教學子的批評雖太嚴苛，但儒家的經典後來成為學子爭取名利的工具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釋、道所引人詬病者，或是出家受人供養，或是煉丹延壽，或是念經斂財。在三教原始的經義中，皆有其用意，無奈後之學子將之用於私心之上，致使三教聖人之言已失其真。然而一貫道之所以對三教提出嚴厲的批評，最主要的目的，無非要說明「道」與「教」的區別，要信仰者認識清楚，若要回溯理天本體，必須「修道」而不僅只是「受教」而已，因此，了解「道」與「教」的不同，成為一貫道宗教詮釋的另一重點。

【註譯】

（註12）《學庸淺言新註》，頁107。

（註13）《學庸淺言新註》，頁100。

（註14）《學庸淺言新註》，頁100。

（續下期）